



全球徵片競賽簡章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外交部

- 壹、 活動名稱：#FindingTAIWAN_2.0: Where We Connect 全球徵片競賽
- 貳、 活動徵選期間：2026 年 7 月 1 日(三)-2026 年 8 月 31 日(一) (23:59:59 前為限)
- 參、 活動主旨：向國際社會傳達台灣的多元與精采，凝聚全球挺台灣的力量，透過不同文化背景創作者的鏡頭與創意視角，呈現台灣與世界相互連結的故事，讓國際社會從更多元的角度認識台灣，展現台灣多元且充滿活力的面貌。
- 肆、 活動官方網站：<https://findingtaiwan2026.com.tw>
- 伍、 參賽資格：
 - 一、 不限年齡與國籍，免費報名。
 - 二、 未滿 18 歲者，需有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 - 三、 受邀擔任評審委員者，不得參賽。
 - 四、 可選擇「個人」或「團隊」名義參賽。若為團隊參賽，須指定一人為「主要聯絡人 (兼團隊代表人)」，負責後續行政與獎金領取事宜。
 - 五、 參賽作品為原創作品，且未曾在其他公開競賽或徵選活動獲獎，若經檢舉或查證屬實，承辦單位將保有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金、獎狀之權利。
- 陸、 作品規格與規範：
 - 一、 片長 1 分 00 秒 (包含片頭及片尾) 以內短影音
 - 二、 檔案為不超過 600MB 之.MP4 或.MOV 檔型
 - 三、 短影音不限為直式或橫式
 - 四、 影片語言不限，建議附加英文字幕以利國際受眾理解
 - 五、 內容以台灣特色為題材進行創作，例如 (參考但不限於以下範圍) 民主精神、多元創新、文化軟實力、自然地景、美食、語言、科技發展、傳統技藝與庶民生活風貌等，鼓勵聚焦台灣在不同面向與世界的高度連結與國際影響力，讓更多國際觀眾看見台灣並產生共鳴與認同。
- 註：
 - 一、 主題需與「台灣」人事時地物相關，且影片內容不得含有違反善良風俗之畫面與言論，亦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文宣。
 - 二、 所有影像、配樂與字體素材皆須符合著作權法規範，嚴禁任何侵權行為。
 - 三、 參賽作品須以原創為原則，以 AI 工具輔助製作者，須於報名表中勾選並填寫 AI

工具使用比例與用途文字說明，該說明將納入評審評估計分範疇。

柒、 光華特別獎

本屆競賽響應《台灣光華雜誌》創刊 50 週年，增設【光華特別獎】獎項。

《台灣光華雜誌》長年透過文字與影像向國際社會介紹台灣，以多元化報導及雋永圖文呈現台灣發展脈動，見證台灣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化的變遷，累積豐富且珍貴的內容資產。本次活動特別開放創作者以[《台灣光華雜誌》官網資料庫](#)作為靈感來源，鼓勵透過影像敘事方式重新詮釋與再創作，讓該雜誌珍貴的歷史影像與報導以新的形式再次被看見。

獲頒【光華特別獎】得獎作品，將安排於光華 50 週年攝影展（預計 10 月辦理）展出。

捌、 評分標準

評審項目	權重	評分指標與審查重點
題材創意	30%	✓ 核心意涵是否精準切合 #FindingTAIWAN_2.0 主題，精準述說臺灣多元精采故事。 ✓ 切入觀點是否獨特、具備原創性。 ✓ 【光華特別獎】參賽作品，於本項目將額外檢視：作品運用《台灣光華雜誌》內容之關聯度與轉譯深度。
感染共鳴	30%	✓ 影片故事敘事之流暢度與情感渲染力。 ✓ 內容是否具備跨文化傳播效益，能引起國際網友的情感投射與共鳴。
視覺表現	30%	✓ 畫面構圖美學、剪輯節奏感、光影色彩調校與特效運用之專業度。 ✓ 配樂、音效與字幕之配置是否流暢、精緻且無版權爭議。 ✓ AI 工具使用方式與比例是否恰當，並為作品達到加分效果。
適合於手機及新媒體運用	10%	✓ 是否符合現今世代之閱聽習慣。 ✓ 是否適合於 Instagram Reels、YouTube Shorts 等新媒體管道進行公開放映與擴散。

※若入圍影片無法達到決選之評審標準，主辦單位則將保留獎項從缺之權利。

玖、 入圍與獎項

- 一、 入圍作品公告：徵選截止後將於官網公布 25 組入圍者，入圍者皆頒發獎狀乙張，入圍名單公布日期另行公告。
- 二、 頒獎典禮：預計於九月下旬辦理，後續將於活動官網公告頒獎典禮舉辦時間與地

點，敬邀入圍者出席。

三、 獲獎名次公布：將於頒獎典禮公布獲獎名次，並擇日公告於活動官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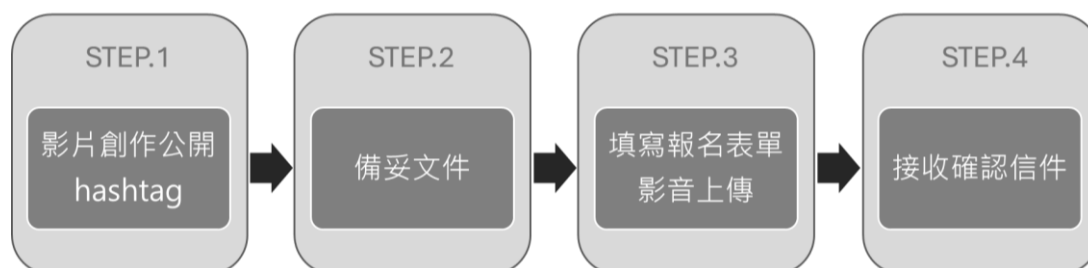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 獎項：(得獎者共 13 名)

#FindingTAIWAN_2.0 全球徵片競賽		
首獎	1 名	新台幣 20 萬元整
二獎	2 名	新台幣 8 萬元整
三獎	3 名	新台幣 5 萬元整
佳作	4 名	新台幣 3 萬元整
【光華特別獎】		
一獎	1 名	新台幣 10 萬元整
二獎	1 名	新台幣 5 萬元整
三獎	1 名	新台幣 2 萬元整

※ 參加本屆#FindingTAIWAN_2.0 全球徵片競賽之作品，可自由選擇是否角逐【光華特別獎】，詳細作法請參考「參加步驟」。

※ 獲獎者獎金所涉及的稅金事宜，依我國所得稅及健保補充保費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。

壹拾、參加步驟



※本活動毋需繳交報名費，一律採用線上報名。

【步驟 1：影片創作公開上傳】

- 將符合規格之短影音作品，上傳至個人的 YouTube 或 Instagram 平台 (以此 2 款平台為限)，並將影片隱私權設定為「公開」，於本年度徵件期間均公開播映。
- 影片說明欄須標註大會專屬標籤：**#FindingTAIWAN2026**。

【步驟 2：備妥文件】

- 至官網下載【切結書】電子檔，由參賽代表人或相關人員親筆簽名 (或電子簽章)。
- 拍照或掃描成 PDF 檔備用，掃描檔需為端正 A4 大小且文字成像清晰。

【步驟 3：填寫 Google 報名表單】

- 線上報名：點擊進入 Google 報名表單 <https://forms.gle/JoRh9FvzBjhm4SkSA>，依序填寫欄位，並確認資訊無誤。
- 文件上傳：利用 Google 表單之「檔案上傳」功能，上傳「步驟 2」已簽署之【切結書】掃描件。
- 影音上傳：上傳欲投稿之短影音檔案，不超過 600MB 之 MP4 或 MOV 格式。
- 劇照上傳：劇照 1 張，作為活動官方網站推廣使用。照片解析度規格至少為 300dpi。
- 欲報名角逐【光華特別獎】之參賽作品，須於報名表「光華特別獎報名專區」中勾選「是」，並文字說明作品如何呈現與《台灣光華雜誌》之關聯性。

【步驟 4：接收確認信件】

- 表單成功送出後，大會將於 2 個工作天內完成資格初審，針對通過者發送「報名成功確認信」至代表人電子郵件信箱。

壹拾壹、 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 參加徵稿之作品嚴禁侵害他人隱私權、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。參賽者應擔保擁有其參賽作品所有合法著作權利，並不得有抄襲剽竊之情事。作品中如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(包含圖像、文字、聲音、配樂等)，應事先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授權同意，並於報名時提出相關證明。如涉及智慧財產權糾紛，主辦機關得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由參賽者負責相關法律責任。若造成主辦機關受有損害，參賽者應負賠償責任。若有違反以上情事，參賽者須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主辦機關得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其已領得之獎金與獎品。
- 二、 參賽作品限未於國內、外公開發表，亦未曾得獎之原創作品。若遭檢舉，經主辦機關查證屬實，主辦機關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品及獎狀。如因此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及所產生之法律責任，參賽者須負完全之法律與賠償責任。
- 三、 參賽者承諾若獲選入圍或得獎，須於頒獎典禮辦畢 10 日內，配合大會行政窗口提供「完整影片檔」、「無字幕無 Logo 純淨版影片檔」及「字幕 Word 檔」之高品質影音母帶，並依照中華民國《所得稅法》規定配合辦理獎金扣繳申報事宜。
- 四、 主辦機關及執行單位有權使用得獎作品，作為非商業性質推廣使用，不另致酬。
- 五、 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送之資料內容屬實，並無偽造情事，亦無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。如有虛偽隱匿情事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如為得獎者，將同時取消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金及獎狀。
- 六、 參賽者應詳閱本活動簡章，報名即視為認同本活動之所有規定，並應簽署切結書。如有違反規定者，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。
- 七、 主辦機關及執行單位取得參賽者之個人資料，目的為辦理本活動相關評選作業之用。其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參賽者個人資料，應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本次活動所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(如報名表內文所列)，利用方式為網際網路、報紙等媒體公布得獎名單，包括姓名、得獎作品。
- 八、 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機

關及執行單位之事由，使參與本活動者所登錄之資料有所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，導致資料不符合規範時，主辦機關及執行單位得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，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賽者與得獎者亦不得異議。

- 九、 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自行增訂、刪除本活動內容之權利，活動若有需變更項目、條款、辦法，皆透過本活動網站公告。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外交部

執行單位：兆安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聯絡方式：來信 admin@trillion-one.com (將於 2 個工作天內回覆)